

《消失的秘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消失的秘玺》

13位ISBN编号：9787219072189

10位ISBN编号：721907218X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周寻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消失的秘玺》

内容概要

《消失的秘玺》简介：在上海郊区蹬三轮的周寻，偶尔搭救了一个受伤的神秘人吴飞，吴飞伤好后，留下一封信和一个神秘的玉板指，卷了周寻财物逃之夭夭。周寻一怒之下追到吴飞老家，不料却卷入一场耸人听闻的阴谋……

神出鬼没的守墓老人、面目可憎的“钩子脸”、神秘的“鬼婆婆”、怨气横生的水泥台、暗藏玄机的鸟兽古画……

失传千年的传国玉玺究竟隐藏了什么样的惊天秘密？

这是一代帝王和传国玉玺，也是和尚与石头，更是佛法与世间法的一段纠缠不清的故事，时光、命运奇特地交织在一起。人性隐秘处充满着不尽的迷惘和险滩，一幕幕地上演着……

《消失的秘玺》

作者简介

周寻，男，八二年生，祖籍山东，喜读书，大学文化。毕业后曾步行去藏区，在丛林隐修处度过半年时光。曾任报社记者、电视剧编剧。

《消失的秘玺》

书籍目录

引子	
第一章	追杀
第二章	荒村
第三章	掘墓
第四章	梦
第五章	困兽
第六章	怨鬼
第七章	曙光
第八章	真相
第九章	尾声

《消失的秘玺》

章节摘录

1? 那年我二十七岁，在老家经营着一家小杂货店，烟、酒、农药、大裤衩，什么都卖，虽说赚钱不多，倒也能维持生活。女友是邻村的，体格粗壮，膀大腰圆，是干农活的好把势。我们从小认识，青梅竹马。我盘算着等攒够五万块钱，盖座独门独院的房子再结婚。我不想靠父母，他们年龄大了，母亲还有风湿性关节炎，两手蜷曲如鸡爪，能供我读到高中已属不易。可天有不测风云，也怪我发财心切，被一个卖假文物的骗了。那家伙和村长沾点亲，刚来我们这儿时，完全是一位解甲归田的隐士，整日穿着身飘逸的唐装，布袜青鞋，留着尺长的黑胡子，说话也文绉绉的。这副架势把好多人都唬住了。后来他不知怎么瞄上我了，每日都到我店里闲聊，谈他在外面的种种见闻。一日似乎喝多了酒，他透露了他的身份，一个被国际通缉的文物大盗，身负数条命案，他让我发誓别出去。他还说目前有一批货急需找个地方暂存，村长他信不过，他看我忠厚老实，想先放我这里，等风头过了再来取。不需要什么，十万块钱就够了，这批货至少能值两百万，如果到了约定时间他未来取，我可以自行处理。他给了我一块样品，让我去县城检验。我还真去了，纯正的鸡血石。我头脑一发热，花八万八千换了一堆破石头（本来凑了十万，交钱时他豪气大发，说凑个吉利数字，退了我一万二）。这下我几年积蓄花光不算，还欠了一屁股债。然后他就人间蒸发了，约定时间过了一个多月了，他还没回来，我意识到上当，又拿了几块石头去县城检验，果然假的。我去找村长，村长说：“想不起来了，他在我家吃过几次饭吧，我也不知道他去哪儿了。”我又跟村长说那家伙骗我钱的事，这么一提醒，村长更想不起来了，连吃几次饭都否认掉了，又反问我听谁说那人是他亲戚。除了那骗子外，还真没人说过。接下来的日子完全是一场噩梦。每天都有追债的拿菜刀砍我家门，女友跟我大吵了几架后也分手了，父母看我不顺眼，经常摔锅砸碗，指桑骂槐。第一章追杀后来我实在没脸再待下去，就跟着一个做蔬菜生意的朋友的货车到了上海，在松江九亭镇租了间民房。四处找工作无果后，我用身上仅剩下来的一点钱买了辆旧三轮车，每日靠蹬车拉客过活。九亭有个挺大的公共汽车站，一般我都是在出口处等人。那天夜里下大雨，又刮着风，同行们都没来。我披着破雨衣斜靠在车上，看着水从天而降，在路灯的笼罩下，地面起了一阵迷雾。十一点多的时候，最后一班车到了，稀稀拉拉下来几个乘客。我凑上去，但没一个要坐三轮的。又等了一会儿，见实在没人，我也准备撤，一辆卡车鸣着笛停在不远处，司机跳下来到通宵营业的小餐馆吃饭。我去墙角撒了泡尿，等转身回来，见一个穿黑衣服的汉子已经坐在车上了。“去旅馆。”他声音嘶哑，讲完又紧张地四处张望。“旅馆很多，哪家啊？”“最近的。”他说，又低下头，把车帘子拉了下来。镇西头就有一家招待所，我带他去了那儿。他没带伞，挎着个黑包从车上下下来后踉踉跄跄地进了招待所的门。我突然想起他还没给钱呢，正要追过去，见他又出来了。“我没带身份证。”他非常尴尬。“哦，车费。”“这边住店是不是都得要身份证？”“哪儿住都得要，大上海，不是一般地方，你第一次来吧？五块。”我打了个哈欠，想着别跟这人废话了，赶紧回去睡觉。雨下得越来越大，像无数条线从天上垂下来，打在脸上，又冷又疼。“小兄弟，我去你那里休息行不行？我出钱。”还没等我回话，他蹬着店前的积水，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过来，就要上车。我骂了声“你有病啊”，跳下来使劲推了他一把，手碰到他身上时发现有些不对劲，黏糊糊的，似乎不是水，我怔住了。他呻吟了声，一下子坐在地上了，身子缩成一团，像是非常痛苦，他头发贴在前额上，看不清表情。招待所的营业员阿姨抱着手站在门檐下，看戏一样，冷淡地打量着。是遇到敲诈的了。我抹了把脸上的雨水，冲着那个营业员喊：“大姐，你可看清楚了啊，是他自己蹲下的，不关我事。”营业员不屑地哼了下鼻子，“不关你事？我眼睁睁看你把人家从车里拽出来扔地上了，都打成这样了，还不送医院？外地人素质就是差……”我没等她说完，上了车就跑，蹬了还没二十米，链条啪的一下子断掉了，回头一看，那人已晃悠着站起来了，一只手按着胳膊，不慌不忙地跟过来。到了住处，我恨恨地锁上三轮车，“你他妈怎么能这样？”那人没说话，手按着胳膊。“想讹钱你去找有钱人啊！干吗找我啊！”他还是不吭声，靠着墙直喘粗气。“我要有钱还去蹬三轮？你肯定打错主意了。”他惨然一笑，我看到他脸上有条红色的东西在游动，接着他身子一歪，似乎要顺着墙滑下来，但很快又支持住了。“你进来吧。”我租的房里灯泡是一百瓦的，非常亮，他似乎有些不适应，揉了揉眼。我仔细打量了下，因为在外面时光线太暗，没看清楚。这人个头不高，三十五六岁的样子，很瘦，西服像借来的，穿在他身上空荡荡的，显然是太大了。头发很长，从前额垂下来，湿淋淋的，眉毛粗短，小眼睛里满是血丝，颧骨高耸，尖下巴，整个脸呈V字形，最刺眼的是右颊那条长

《消失的秘玺》

长的疤，从眉梢一直延伸到嘴角，像条肥大的蚯蚓。 “麻烦你了，小兄弟。”他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百元钞。我慌忙接过来，“你误会了，我这地方条件太差……” “够吗？” “够了够了。” 那人点了点头，往前蹒跚着走了几步。他皮鞋上全是泥，像刚从泥坑里爬出来，脏水顺着裤腿流下来，很快在脚下积了一大摊。他的左手依然紧紧地抓着右臂，手背青筋暴起，见我盯着他瞧，他似乎想笑一下，但没笑出声，就一头重重地栽到地上了。接下来的几天把我折腾惨了。我帮他脱湿衣服时，才发现他的右臂受了重伤，血把半边衬衫都浸透了，粘在皮肤上面，费了好大劲才把它脱下来。我想在招待所外推到的应该是他的伤处，黏糊糊的应该是血，只是他穿着黑衣，又是夜里，才看不出来。他右臂上侧靠近腋窝处有六个筷子粗细的血窟窿，排列得很整齐，像是被什么动物咬的，也像是有人搞恶作剧，拿尺子量好，再耐心地用几根圆筒状的利器捅的。看着紫青色肿胀的伤口，我的头一阵阵发晕，想着应该去外面叫医生，不远处就有一家小诊所。他醒过来，一把抓住我袖子。 “别出去，他们很快追来了……”说完他喉咙里响了一下，又昏过去了，我摸了摸他额头，滚烫滚烫的，是在发高烧。我爸是乡村医生，我跟他学过一些简单的医疗护理，抽屉里正好还有一卷没用完的消毒纱布，是前段日子我手被铁丝划伤后用剩下的。我洗干净毛巾，往上面倒了些白酒，帮他擦干净伤口处的淤血，再一圈圈地用纱布缠上。那天夜里我根本就没怎么睡，我坐在椅子上，那人躺在床上，额上一层亮晶晶的汗，他一直在说胡话，喉结飞快动着，嘴里喷出一股股热气。 “我不知道……打死我……什么图……早没了……”我听得云里雾里，这家伙梦见武侠小说了吧。中间我给他灌了几次白开水，天快亮时，他终于醒了，目光像无头苍蝇到处乱飞，从房顶飞到墙角，再从墙角飞到房顶，最后定在我脸上，两条粗短的眉聚在一起。他似乎刚从一场噩梦里逃出来，拼命想自己究竟是在哪儿，终于他想起来了，那条“蚯蚓”又动了，“小兄弟，谢谢你救了我，我叫吴飞。”

《消失的秘玺》

编辑推荐

失传千年的传国玉玺，埋藏了什么巨大谜团？被诅咒的古老村落，隐匿着怎样的致命阴谋。

《消失的秘玺》

精彩短评

1、 利益、仇恨、爱情、痴情、忠诚、背叛、道德各种各样的元素，带着我们，为我们揭开了一个尘封千年的历史文化之谜。文章写的很真，虽然一切的事情只发生在三四个地方，而主要的时间，一直都是发生在老屋中，安排很巧妙，之前的伏笔也都在后文点了出来。故事结局出人意料，也许这就是命运，尤其是感情。周寻与女主角是日久生情，虽然有欺骗，但我依然相信她们最终会在一起。而史队长，即使二十几年对林姑娘一往情深，依然没能擦出爱的火花，猴三为了给女朋友赚钱，即使知道也许她出名了，会抛弃他，依然一如既往的以命相搏，换来的又是什么？？爱情的力量让人难以捉摸。这几种爱情都让人唏嘘不已，至于其他主人公，他们的身上却又折射出不同的感悟，这应该就是这本书的特殊魅力之处吧。如果可能，希望再次有机会可以拜读一次。

2、 这本书非常好看，值得认真去读

3、 语言幽默平实，看起来引人入胜

4、 喜欢，3月刚出的。

5、 故事太简单，又好像没结尾的

6、 从新浪追过来的，那边只连载了一部分，有点兴趣。书收到了，一口气读完了，感觉还行，后半部分尤赞。

7、 是我比较喜欢的一本小说，对我第一本长篇小说的创作也有很大的帮助。

8、 第一次看悬疑小说，但还是不知不觉地被故事感动了。

写一部好看的故事不难，但写一部有着深刻内涵的小说，也是非常不容易的。

这部小说的伏笔埋的很好，任何一个微小的细节，其实都是有着它的意义的。

比如在揭密吴小冉的身份时，周寻先是讲了个“狼”的故事，这个故事非常有趣，而且出现的恰到好处。

吴小冉问周寻“你什么时候开始怀疑的？”周寻说：“车站，史队长抓你时，门口的保安说你一点反抗都没有。”

这个怀疑真实而不突兀，非常符合周寻的性格。

在整部小说中里，我觉得最出彩的还是作者对每个人物的刻画。比如周寻的狡黠；吴小冉的纠结；守陵老人的古怪；吴飞的矛盾；齐主任的神秘。。。。

总之，在这部小说里，我们看不到一个绝对的“好人”，但也没有绝对的“坏人”。

我想，这也才是作品最值得我们去品味的地方吧。

在面对诱惑的时候，大部分人都会暴露出人性的“恶”来，但在“恶”中，却又隐藏着“善”。

比如猴三。

这个人以盗墓为生，也被抓起来过。为了那些价值连城的古董，他会丧尽天良。然而，也正是这样一个人，他冒着生命的危险来挖宝贝的目的，仅仅只是为了满足女朋友愿望，对女朋友，他痴情的让人心疼。

还有吴飞，这个通缉犯，他挖空心思地从当守陵人的爷爷那里偷“宝贝”，甚至还会把他捆起来，但当爷爷发生危险时，他又会不顾一切地、情愿舍弃自己的生命也要来拯救。。。

。。。。。

说实话，我被这些人物感动了，他们一点也不伟大，甚至还可以说有些“猥琐”，但正是他们在“猥琐”中，时不时地迸发出的闪光点来让我们觉得真实，觉得有了希望。

同时，这部小说的引经据典，也让故事多了几分真实，也更有内容了。

当然，除了这些主要的人物外，我觉得作者刻画逼真的还有一个人物。那就是“鬼婆婆”，这个神神叨叨的、丑陋的女人，却是本部小说里最最善良的一个。

她那些看似疯癫的语言里，恰恰隐藏着真理和智慧。。。

。。。。。

只是写点自己的看法，想要了解最多，还需要自己去慢慢品味。。。

9、 还不错,可以看看,挺好的.

10、 妈妈先看的，说还可以~~

11、 人物描写及刻画较细腻，层次比较分明。

《消失的秘玺》

- 12、感觉写得虎头蛇尾的
- 13、在网上跟读了前三章，非常好，想看下结局，希望作者后继有力。
- 14、乱七八糟！
- 15、和其它小说没什么两样，就是关于一些盗墓的和探险悬疑的情节，因为工作现在还没看完，一天只能看一节或更多一点，但我觉得这本书很吸引我，看了上一节就很期待下一节的内容，这种感觉很好，我还会继续自当当网购买更多的书籍的！
- 16、看这本书时，想起了当下闹得很凶的“达芬奇”事件。
原来，作者早在两年前就对装修黑幕进行过揭露，只是我们一直没有看到过这本书。
在看这本书的过程中，还能学到很多装修知识、职场经历。
- 17、还算可以的悬疑小说
- 18、帮别人买的，别人点名要买这个，就买了，应该不错。
- 19、如果说刚开始作者写得还有点生硬的话，之后是越写越顺畅，幽默感也强了，让人看了忍俊不住，特别是写男女之事之事，短短几笔带过，却那么生动那么风趣。故事也比较曲折，值得你拥有。
唯一感觉不足的，就是好像没有展开，就在一个小山坳里面，如果是拍电影的话，场景都不用动多少，费用很便宜的。
- 20、在书店里偶尔看到的，翻了一部分，非常不错，从**六折订回来细读，文笔洒脱、条理清晰，人物刻画栩栩如生，还是很叫人赞叹，尤其是结尾，可谓是戏如人生，人生如戏。可惜没大听说过这作者，也没见出版单位怎么宣传，希望能再接再厉！同时，我想知道，这书还有续集吗？
- 21、值得看看，但是和雷米，科本的小说相比，还有待于提高，闲来无事的时候可以消磨时光

1、这是一部很有野心的小说。作者用了短短的二十万字，架构起一座让我们在长久的迷幻中依然能感触到文化血脉在创伤中嬗变的历史迷宫。它们有关于源头，有关于生和死，有关于我们自身的爱恨情仇。而作者是清醒的。他冷静地拿起历史的解剖刀，逐一地解构它们。他做到了。自然，小说也就沾染了历史的沉重感。《消失的秘玺》不是一部纯文学小说，却毫不犹豫地担负起了纯文学小说要表达的人文主义关怀和进行了深刻的道德理论探讨。这或许就是作者的初衷。想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切入点来理解这部通俗意义上的悬疑小说，我们不得不先把目光放在小说中一个重要的人物身上。齐主任——从作者匠心独具的某种用意上来看，可以说是戚夫人的化身，她这个化身跨了上两千年之久，穿越了星云般的往事和纷杂的历史尘埃后，组装好她四分五裂的肢体，从无比的仇恨和愤怒中站起来，踏上了她充满血腥的复仇之路。于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个盗墓的故事开始了。蹬过三轮车的周寻，身世迷离的吴小冉，性情古怪的守陵人，美艳的林姐，通缉犯吴飞，一个曹雪芹的后裔，两个职业的盗墓者，这些人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山村里，互相斗争又互相配合着，一起寻找着一块只存在于史书里的玉玺——那块在传说中用和氏璧打造成传国玉玺。推动故事不断往前发展的正是齐主任。她作为作者架构这座迷宫时首先起用的庞大的地基石。在她身上，仇恨是无法化解的，她的仇恨给宁静的小山村带来了无穷的杀戮和毁灭的灾难，而最终她自己也在不断膨胀的仇恨里轰然坍塌，灵魂变得和肉体一般，瞬间便支离破碎。这和她千辛万苦找寻到的那块玉玺一样。玉玺在历经千年的沧桑巨变后变得诡异莫测，曾让当年看到玉玺的曹雪芹在顿悟人生后当即撕毁了饱蘸激情写就的后四十回《红楼梦》。小说的结尾处，曹雪芹的后人曹慕芹在大观园风景园外开了家照相馆，除了出售那块传国玉玺的赝品，还出售《红楼梦》里那块“通灵宝玉”的仿制品。小说对我们一向敬重的历史和文化不断地做着各种巧妙的嘲笑。先解构，后嘲笑。为什么要嘲笑？首先我们看到，小说在讲故事时用了很大的心思，故事讲的很精彩，一波三折，悬念不断。但当我们完全被故事吸引时，小说的作者却捂着嘴巴在一旁偷笑，他狡黠地已经解构了文化和历史，不动声色地把他的意图揉进了故事里，于是我们被他领着在荒山的墓地里深一脚浅一脚不停地兜着圈子，当我们被四下里诡谲的暗影刺激得不断发出一声声尖叫时，作者却停下了脚步。我发现，我们已经在他的带领下，不知不觉中迷了路，作者这时却不慌不忙地把手指向了他努力想让我们看到的风景。墓地里能有什么风景可看呢？但当我们循着他的手指看去时，只要我们不要一味地盯着他的手指头看，我们就会被他指着的那个面目模糊之处猝不及防地吓一大跳，却无法再惊叫得出来。因为我们心头潮水般涌起的悲伤取代了原先恐惧的快感。这正是小说《消失的秘玺》让人震撼之处。那么，我们在小说作者的指引之下，究竟看到了什么？历史和变化，在被史学家饱蘸了充满意外的墨汁后，写好风干了收藏在故纸堆里，当我们若干年后扒出来看时，认定这就是我们的历史文化，其实，几千年来，历史和文化一直在掩面哭泣。在《消失的秘玺》中，作者最先想要表达的就是，在文化或者伪文化羞答答的包装下，我们永远也无法知晓历史掩盖下的真实。包括在我们也成为历史之后。这真是一起让人沮丧的罗生门事件。其实非但是历史，就连我们自身认为真实的一切，也是如此的虚幻不实。当我们的思想也被墓地的冷风吹散晾干之后，一切便没有了现在，也没有过去。这一点在小说中引用了佛教经典《心经》的内容后变得更为清楚和直观。把这个隐性指向的主题放在潜藏于故事之外的另一个历史重要人物——建文帝身上，我们也许能更加心领神会。吴飞遁入空门，正是这个主题的延展和继续，也是作者在小说中对一切世间冷暖和人生命运的终极关怀。前面提到罗生门，说起了电影，不由得想说一说前些日子那部姜文的电影新作——《让子弹飞》。之所以想说《让子弹飞》这部电影，是因为看完这个盗墓的故事后，和看完《让子弹飞》的电影后在感官上引起的生理反应很有些相似：莫名的伤感之后，力图回想起一些因为隐喻手段而刻意变得模糊的桥段和对白，想弄清导演和作者到底是什么意图，为什么会这样或会那样。一个是1920年的鹅城，一个是现代意义上的荒远的山村。同样性质的一群人，同样逼仄的空间。貌合神离的人物错位。紧张的对抗。疯狂的复仇。矛盾升级。毁灭。鲜血。死亡。别离。然后由我们来伤别离。两者引发的观者的伤感，在精细程度上也有着巧妙的类似。此外，它们都不约而同地刻意经营了一个迷人的开场，和一个同样伤感的结局。电影解构的是善与恶，官和贼，强盗和义士，小说解构的是历史和现实，邪恶和无辜，善良和堕落。类似的地方很多，不类似的地方也很多。但它们一起打动了我们。因为我们都不能自由地戴着镣铐跳舞，渴望着自由空灵的舞蹈，而我们的灵魂在它们善意的指引下悄然触及到了

《消失的秘玺》

黑白键上最敏感的那个乐符。生命的灵妙便一触而发。电影的最后，张麻子目送那辆载着老三的火车消失在漫天夕阳里，黄四郎象征着的精神符号只空挂着一顶汤师爷留下的衣帽。小说的最后，层层迷雾消散殆尽，周寻在清溪村里留下来，盖了一所学校，学校在不断扩大，他在等待着吴小冉最后的归来。这是电影和小说留给我们的最后的希望。当你自己读完这部小说，你也许会有比这更好的读解。无论如何，让我们感谢作者，感谢他为我们奉献了一部如此优秀的小说，让我们在经历了一次次的惊险之旅后，还能枕着书香沉沉睡去，并在制造出一个只有爱没有恨的美好梦境后，在梦中舒心地展颜欢笑。

2、记得有人讲过一典故，说以前陈强也就是笑星陈佩思的老爸演话剧《白毛女》里的黄世仁，表演的实在太逼真了，被下面看戏的民兵差点一枪打死。那时是当笑话听的，不知真假，现在再回味，对艺术倒颇有几分所悟。演戏的最高境界是让人分不清真假，电影《霸王别姬》里，廖四爷夸张国荣扮演的虞姬，就说他舞台上雌雄难辨，已至化境。其实小说也一样，如能写得让大部分人情绪起伏跌宕，唏嘘流泪，这部小说算是成功了。《消失的秘玺》就给我这感觉。看完后，我发消息问过周寻，这故事是你编的还是有一部分真的？也许这问题太幼稚了，周寻当时就发回来一个笑脸，没回答。摆明了是虚构的，可为啥编这么像呢？小说开始，写了一个落魄的年轻人，本想倒卖鸡血石，却被人骗，在家待不下去，没办法只好流落在外蹬三轮，好心救了一个被追杀的人，没想到这人却恩将仇报。看到这我就被吸引住了，迫切想知道接下来主人公会遇到什么。按照旧信封上的地址，年轻人追到了山里，吴小冉的出场用时下流行的话来说，非常给力，手挥舞着菜刀砍一个开黑店的胖子，一位漂亮、泼辣的姑娘呼之欲出。到了山村里，一系列诡异的事情出现了。史队长和小曹、猴三到底在找什么？疯疯癫癫吴老头儿和那条狗，由开始的插科打诨变得愈来愈凝重。到处乱爬的虫子、水泥台、墓穴，到底隐藏着怎样的惊天秘密？林姐等人忙活半天，发现竟是一春宫图，刚说松了口气，齐主任的出场，又让我把心悬起来了，杀狗、伤人、逃亡，故事逐渐被推上了高潮。细致地读完后，又回头看了遍，我认真想了想。这部小说之所以好看，首先在历史考据上周寻做足了工夫，旁征博引，让人找不出破绽。虚构的故事穿插着真实的历史，安排的天衣无缝，就如金庸小说一样。同时他很聪明，选择了一个几乎与世隔绝的山村，故事就在几个人物里面充分展开，因此他写得从容，人物挖掘方面也格外深入，使读者不经意间依恋上里面的人物。这比时下的那些盗墓或悬疑探秘小说好看，那种小说的作者很偷懒，情节上也许弄得花红柳绿，可人物上很粗糙，为了故事需要，往往做出很不符合人物性格的举动。还有开始布局挺大的，可一看故事编不圆了，就赶紧换地点或换人物开始另一段，或者是推之为不可知的力量，外星人啊什么的，后继无力，让人读了有上当受骗的感觉。不是说别人坏话，我觉得蔡骏和卫斯理就经常这么干。周寻的《消失的秘玺》没这毛病，它让我从头到尾惊喜着，甚至感觉，越到后面越好看了。我还为猴三流了眼泪，为他痴恋这么一个女人不值。小曹嘴里老提的林妹妹，到后来露出了真面目，一张煎鸡蛋的锅摔在墙上，两人差点没打起来。让我笑了后，又深感到现实生活的无奈。我开始恨齐主任，觉得她除了诡异外，还冷血无情，读到结尾，我理解了她，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可恨人也必有可怜之处。吴飞、史队长、老头儿，甚至包括小说里的周寻，也无不如此。周寻注意到了人性的荒诞处，小说里充满了对历史的揶揄。被认为天下至宝的传国玉玺也不过是一块破石头，就像小说里吴飞说的：“功名富贵，过眼云烟，权也好钱也好，大便一坨，我算是看透了。”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借疯僧之口，说“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这个曲折的故事里，周寻想表达的也是类似的思想。谢谢周寻的好故事。

3、找到周寻的这部小说，我是一口气把它读完，为什么呢？要怪这周寻太会设计故事情节，一环一环，节节相扣，你要读完这节，不去读那节，就急得难受。这种好奇真能折磨人，所以我会心里默默地骂这作者，真是不地道，咋这么会写？说呢？亏了只有一部小说，要再多了，非要累死人不可。呵呵，先开个玩笑，当然玩笑归玩笑，但这部小说的确是很吸引人，作者将整个故事布置得很稳妥，能在历史、文化、文学的基点上，将故事讲得如此传神，真是不一般的水平。而且很佩服作者的文字组织功底，全篇的每个字都是有用之字，想找到一个多余的，竟是如此难。而且语言轻快、明朗、又不失幽默、风趣，就是骂人骂让人觉得，这个人就这种水平。作者应该有一个独具匠心的形塑手法。按常规来说，周寻、与吴小冉应算得上本故事的主角，但两人的水平的确达不到专业的水准，怎么办呢？这?是作者的用心之处了，他把这些所有的人物，齐罢出场，达到这声未平，那声又起。这样不但使整体的人物显得活灵活现，也给两位主角减少了很大的压力，让人感到，他们也能做这些事，但却能担负起主角的作用。说到周寻和吴小冉，倒是一对挺有意思的情侣。当初他们的认识就非常戏剧性，这周寻有些自不量力，本来想英雄救美，但没想到却是，美救英雄。后来，因为共同的地点，他

《消失的秘玺》

们一路同行，来到这个地方，同在一处吃睡，当感情升华到彼此相印时，才有了实质性的接触。按常理来说，象周寻这样普通的人物，肯定不会能得到这么一位大学生美?的垂怜，但日久生情，在经历生死的考验后，周寻的真诚、实靠、善良的品质也就得到验证，让人不得不去爱，而且也成了人心所向。他没有辜负猴三，没有对不起齐主任，同吴飞是哥们，跟小曹也打得火热，还完成了吴小冉曾经的心愿。而这一切，就是靠着他的真诚获取得，毕竟他太普通了，人家小曹还是北大硕士生呢。而他却一个落魄的高中生。所以不管在什么时候，总是好人有好报吧。作为吴小冉，就有些复杂，她应该是齐与吴的私生女，从故事情节中看到，她爱自己的爷爷，也爱自己的母亲，但是现实毕竟赋予她使命，因为这个使命有着太强的利益。当感?扯络到利益时，总会成为被打蔫的花朵。当然她与周寻的感情也不会例外。不知她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态，把秘玺带走了，但相信，她不会有恶意，毕竟她和秘玺都消失了，但却让人相信，他们是存在地。所以在结尾的地方有了这样的交待“有时想想挺残酷，你明明知道她还在这个世上活着，穿衣打扮，四处走动，可就是见不着她，这种生离之痛，更甚于死别。但我想，她会回来的，一定。”这是一种多么断肠的情衷，又是一种多么充满希望的思念。唯一不足之处，就是作者在双方感情转变中，实质的矛盾没有讲得太清楚，所以使两者由热转冷，显得比较牵强些。当然整个故事的线索还在那个秘玺，故事以寻它展开，又以它消失结束，而其中却是曲迂回折。但很难让人想象的是，那么一块具有权力向征的稀品，竟是一块破烂不堪的石头。于是作者由此推测到，当年曹雪芹曾来到这里，看到这么一个情景后，就对人生产生了怀疑，一直就那样似乎崩溃了，并对自己的稿子进行了销毁。其实想想真觉得挺有道理，既然黛玉能焚烧自己的诗稿，为什么作者就不能焚烧自己的作品呢？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两者的心态应该是一样的，都曾是自己呕心沥心的作品，最终的结局是，林黛玉死了，曹雪芹也死了。从这一点来说，我一直?得高鹗的续作应该是符合作品的原著。毕竟十年的作品，不可能是一部有头无尾的作品。而作者在整个小说中的观点，让人不得不相信，而且作者还塑造了曹慕雪这个曹雪芹的后裔。暂且不说他是不是曹氏后裔，但他的一些观点，的确很值得肯定，但在于常人来说，他竟成了精神病患者，尤其是当他去找到有名的红学研究者时，竟给他找了一名医生，让人看不不禁是心酸，也让人觉得很像是戏剧，以至于后来的曹慕芹，不再做什么研究，也开始搞经商惺惺作态。应该是对现实中以《红楼梦》进行炒作的嘲讽吧。我想如果当时，曹老先生能预料到这样的结局，一定会把?八十回也一起烧掉。只可惜这最后的传人竟也是如此摇摆不定，是啊，在这浮华的世界里，谁能想着去过苦日子呢？相对于享受来说，祖先又能值什么呢？难道这不值得深思？说了小曹，我就忍不住想说说猴三。对于猴三，倒是蛮佩服他的那种不曲不挠，感情至深的精神。在他的意识里，似乎感情和利益应该是并重，或许感情更高些。所以他要盗墓，要得到大笔大笔的钱，为了这大笔大笔的钱，不惜丢掉自己的生命。而对于感情来说，他不会因为爱，就要约束。明明知道自己的女朋友成名后，自己会有被中踢的可能，还要鼓励她英勇向前，而且不遗余力地为?挣钱，把她的生命看得比自己的还要重要。当齐主任拿他的女朋友作要挟时，所有的防线就都溃败了。他只知道嘲笑人家史队长，却不想想自己，为情付出得是什么。当我读到周寻去寻找王美丽的那一节时，真觉得鼻子有些酸酸地。不知为什么作者为把那首《你好毒》完完整整地写一遍。不知当王菲菲在哭着感谢了国家，感谢了老师，感谢了父母，感谢了林总后，她在心里会如何想着猴三，但作者却说了，所有的这些，跟死去的猴三没关系了。是啊人死后还能有什么呢？猴三，就这样蚂蚁似的人物，也就注定是红尘是的一料微尘罢了。至于史队长、吴飞、林姐之间的感情还真有些微妙。看了史队长，真觉得做人真不易，做到这份上，真是太失败了。苦心经营了这么年的感情，却不如人家几朝几夕的相处。而且竟是把对方欺侮到让人无可容忍的地步。也着实是让人晕。作为史队长，本来心眼就没长直，而且还那样底三下四地为人，怎么不让人恶心呢？最终还不是让罪恶埋葬了自己的生命？而作为吴飞来说，做了有违吴家子孙的行事，当然应该得到应有的报应，也许是他自己内心的忏悔吧。自己遁入佛门。这一生能得到这么一位红颜女性的爱，也算是他的福份。虽然两人的爱有些悲，有些无奈。但谁能抗得过命呢？林姐，这位面似纤弱的女性，也是多么地痴情啊！还有那位齐主任。齐主任、戚夫人。多么相似的经历啊！也亏作者能想象得到。这么一个充满仇恨的人，曾经也是多么地柔情万千，当然，曾经她有寻秘玺的欲望，但作为一个女性来说，碰到倾心的人，还是想着跟他安安稳稳的过日子，但她这种美好的愿望却是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所以她怎么也不会想到，会有如此让人想都不敢想的经历，得到如此绝惨的处罚。有时想想女人之间的较量还真让人害怕，当年的吕戚之争，那是决定性的胜利。而时代不同，身处的位置不同，得到的结局当然不一样，那个害惨她的女人，也被她整得很惨。当然齐主任还是有善良的一面，她是那样用心地支持周寻发展教育。这是多么利国利民的事业，当她坐在轮椅上，面对孩子时候，又是多么地平和安详。絮絮叨叨说了这

《消失的秘玺》

么多，不知有没有说到点子上。当然，这部作品也有其不完善的地方。但从作品来看，作者应该是一位心思细密，悟性挺高的作家。如此年青能写出这样高水准的小说，已属不易，而且也是一位很勤奋的作家，相信在以后的写作路途中，定会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期待作者有更多优秀的作品。

4、传国玉玺，就是大家众所周知的和氏璧。这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美玉，被奉为“无价之宝”、“天下所共传之宝”。然而在它流传的数千年间，它却被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有关它的传说，从未消停，而有关它的去向，更是众说纷纭。《消失的秘玺》这本携带悬疑、惊悚、推理、探险、历史、考古、文化、艺术等流行元素的小说，在为读者提供一道丰富的视觉盛宴时，还为读者揭开了一个尘封千年的历史文化之谜。因此此书上市时，就吸引了众人的眼球。一群据称是考古研究的人，神秘地来到了一个古老的荒凉村庄。然而等待他们的却是层出不穷的怪事：离奇失踪，莫名死亡，皇帝的惊世秘密，藏匿的和氏璧……宁静的村庄俨然一个巨大的坟墓，时时刻刻弥漫着一股让人窒息、无法喘气的诡异氛围，步步杀机，又步步惊心，死亡的恐惧如影随形。当灵魂召唤，人性苏醒，身为主人公的周寻最终能否冲破死神的诅咒，令追踪千年的神秘玉玺重见天日？从最初的《荒村公寓》到《鬼吹灯》、《盗墓笔记》，国内的悬疑惊悚、探险推理小说遍地开花，也渐渐泛滥。《消失的秘玺》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给予了读者一个莫大的惊喜。这是国内一部作者亲近历史、苦心钻研、潜心打造，追寻传国玉玺千年隐秘历史真相的悬疑探秘作品。千百年来，传国玉玺一直被一种神圣而又神秘的氛围所笼罩，接受着国人孜孜不倦的探寻。即使在文化符号充斥的今天，这段历史依旧如谜一样，等待我们的开启。作者的大胆尝新，令人佩服和惊讶。惊奇的构思、诡异的布局、严密的逻辑、错综复杂的故事脉络、生动丰富的人物形象、历史文化背后的考究以及其深层的人性探索，都使得《消失的秘玺》在同类小说中独树一帜，脱颖而出。而深层的人性探索，恰恰是这部作品与其他悬疑推理小说最重大的区别。如今市面上堪称恐怖到尖叫的悬疑探秘小说，多数喜欢故弄玄虚讲故事，营造骇人的气氛。而《消失的秘玺》却在故事背后，深刻地挖掘了人性，全力深入地开掘了人物的灵魂，人格意识与价值取向。在世俗利益的诱惑下，在“无价之宝”的面前，贪婪、虚伪、狂妄、残忍、狡诈等人性的阴暗，都被作者不动声色地彰显了出来。这也正是作者的高明之处，让读者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颤栗、思索，最终反省！正如此书宣传的那样，情欲、贪婪、拯救、正义和邪恶的较量，灵魂被一次次称量拷问、摇摆不定，人性隐秘处充满着不尽的迷惘和险滩。在这群山掩映的荒村里，一幕幕地上演着，而最后的峰回路转，又让人唏嘘不已……其实每个人的心中都埋藏着一个“魔鬼”，它潜伏在灵魂的深处。只是外界的约束和内心的戒律压制住了邪恶。可当巨大的诱惑迎面扑来时，有谁还愿意囚住内心的魔鬼？《消失的玉玺》，一部关于神秘文化的探险史，一本融情感、探秘、惊悚、历史文化知识为一体的悬疑小说，引发了对人性、对历史文化的思考，让我们在失落的文明中，找回内心遗失已久的一丝温存。而这样的佳作，在泛滥的悬疑探秘小说市场中，无疑是佼佼者。

《消失的秘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